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自願公告

競得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通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透過掛牌出讓方式競得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佔地面積為 214,664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 20.39 億元(相等於 25.60 億港元)。

競得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掛牌出讓方式競得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佔地面積為 214,664 平方米土地(「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 20.39 億元(相等於 25.60 億港元)。經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該地塊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太湖新城，即觀山路與貢湖大道交叉口處東南側。該地塊已劃定以商業及住宅用地為用途，而土地使用權的期限分別為四十年及七十年。

競得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競得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最具實力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主要從事大型綜合性物業發展，同時亦廣泛涉足酒店營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等多個領域，品牌享譽全國。

鑑於該地塊所處地理位置優越，董事會認為競得符合本集團於江蘇省的發展策略，同時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競得」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競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平方米

「賣方」 無錫市國土資源局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7966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靜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卓林先生（主席）、陳卓賢先生（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陸倩芳女士（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鄭志強先生及張永銳先生。